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埕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智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2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檢察官所提出之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葉埕華有如起訴書所載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佐證，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確信為真之程度，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同型號機臺伴唱機價格網路上僅為新臺幣（下同）27,500元，維護更新若仍需要5,500元，尚難想像一般人會有進行維修，而非更換新機之意願；況金嗓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嗓公司）在其網站上之Q&A資料亦認為對於4、5年之機種需更換主機板等，建議無更新必要，公司也未提供改機服務，且其公司出廠之伴唱機臺均具有防寫入程式，需找公司代理商或授權經銷商加歌，再使用公司應用程式才能看見內容，灌歌後尚需進行資料重整動作。參上說明，本案伴唱機臺並非任何人均可進行灌歌，且被告為經銷商，當然是具有迴避防寫入程式灌歌之特定技術人員，此部分核與證人李駿宏證稱曾委託被告灌錄新歌之證述相符。再依證人郭秉南與證人王智男之證述固然前後些許出入，然不管是證人王智男買新機或只請被告整理維修之事實，都與本案被告灌歌事實不衝突，且參網頁賣場灌

01 歌網路資料，市售灌歌金額大概為5,000至7,000元間，而與
02 本案灌歌金額亦大致相符。綜上，原審判決任意以「鋸箭
03 法」之方式，排除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係之證言，再以證人
04 王智男對於歌本、遙控器金額記憶不清等，與本案灌歌無關
05 之情事，排除證人王智男之證詞，又未再函請金嗓公司說明
06 關於伴唱機臺維護更新收費之服務品項內容為何？若欲灌
07 歌，需迴避防寫入程序之技術、程式及步驟為何？由何人有
08 能力執行？足見原審有說理及調查未盡之違法，亦未明實務
09 上為客戶灌歌本為業界常用招攬客戶手段之一，如此認定，
10 恐不利我國對著作權之保障，是原審判決自難認妥適，爰請
11 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12 三、經查：

13 (一)證人王智男於108年12月10日偵查中陳稱：我於108年3、4月
14 間跟金嗓經銷商購買伴唱機，是用1、2萬元買斷，當時只有
15 出貨單，沒簽契約等語（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
16 第31420號卷〈下稱偵31420卷〉第169頁）；於109年3月18
17 日偵查中陳稱：我先前說1、2萬元買斷是包含擴大機的費
18 用，實際上伴唱機的更新就是如我提出送貨單上所載之金
19 額，沒有支付其他費用等語（偵31420卷第188頁）；於109
20 年9月2日偵查中陳稱：伴唱機及擴大機我是跟承巨音響購
21 買，當時是被告幫我裝機的，我只有請他整理機器，有沒有
22 灌錄新歌要問被告才知道，本案14首歌曲是請承巨公司灌
23 的，歌本也是向承巨音響購買的，我就只有這一本歌本而已
24 等語（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909號卷〈下稱
25 調偵卷〉第218至220頁）；於109年9月30日偵查中陳稱：本
26 案庭呈歌本是跟承巨公司購買的，我只有1本歌本，金嗓伴
27 唱機裡的歌曲是承巨3月灌的，5,500元是灌歌的費用，那台
28 伴唱機是101、102年機器，如果沒有承巨幫忙灌歌，根本沒
29 有那麼新的歌可以使用等語（調偵卷第270至271頁）；復於
30 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因為我餐廳的伴唱機換掉，所以朋友
31 郭秉南有介紹我於108年3、4月間向被告購買伴唱機，裝機

01 是由被告負責，伴唱機內的歌曲也被告所灌入，送貨單上寫
02 的維護更新就是灌歌，我向被告購買伴唱機後，被告再來做
03 維護更新，因為被告說舊機器和新機器不一樣，所以要灌錄
04 新歌，還要買新歌本，我購買的是新的伴唱機，因為新的伴
05 唱機沒有很多新歌曲，被告需要插卡進去才會有更新的歌曲
06 等語（原審卷第233至237頁）。

07 (二)參諸證人王智男上開歷次陳述，可知其固一致陳稱或證稱有
08 向被告購買本案伴唱機、擴大機及1本歌本，且其就只有1本
09 歌本，伴唱機及擴大機的費用是用1、2萬元買斷等語，惟觀
10 諸承巨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承巨公司）108年3月28日送貨單
11 上載明「金嗓CPX-900S1維護更新 1台 5500」、「金嗓歌本
12 加購1本 1500」、「加購遙控器 1支 +1000」（偵31420卷
13 第181頁）、108年6月12日送貨單上載明「前後級擴大機200
14 W 1組 18000」（調偵卷第255頁），可知證人王智男向承巨
15 公司經銷商即被告消費之內容為伴唱機之維護更新及購買歌
16 本1本、遙控器1支及擴大機1組，其內容並無包含購買伴唱
17 機，則證人王智男是否確有向被告購買本案金嗓伴唱機一
18 節，即非無疑；參以，購買金嗓伴唱機時，伴唱機內即有金
19 嗓公司經授權取得之基本歌曲，並隨附原廠點歌本，業據證
20 人即承巨公司負責人呂錦泓證述明確（調偵卷第52頁、原審
21 卷第210頁），並有金嗓公司109年10月28日金法文字第1091
22 028001號函在卷可參（調偵卷第283至284頁），且依一般常
23 理，購買伴唱機時，除會隨機附送歌本外，亦會包含附加搭
24 配之遙控器在內，是證人王智男如確有向被告購買本案金嗓
25 伴唱機，理應會有隨機附送之歌本及遙控器，又豈有另行購
26 買歌本1本及遙控器1支之理，是證人王智男此部分證稱本案
27 伴唱機係向被告購買一節，尚非無疑。則被告辯稱本案伴唱
28 機並非其出售給證人王智男，是證人王智男店內原本就有的，
29 即非虛妄，應堪採信。

30 (三)本案伴唱機既非由被告出售予證人王智男，而係證人王智男
31 店內原有之伴唱機，則應進一步審究被告有無幫忙灌錄新

01 歌。證人王智男上開於108年12月10日、109年3月18日之陳
02 述中均未提及被告有幫忙灌錄新歌，亦未說明送貨單上所載
03 之「維護更新」即為灌錄新歌之意；迄至109年9月2日經檢
04 察事務官詢問「據葉埕華前次開庭聲稱，該金嗓伴唱機為你
05 店內原本就有的，他當天只是幫你移機、調音、組合音效
06 等，並未幫你灌錄新歌，實情為何？」，始稱有沒有灌錄新
07 歌要問被告才知道，只有請被告整理機器，且於同次期日復
08 陳稱本案14首歌曲是請承巨公司灌的（調偵卷第218至219
09 頁），並於該次期日之後續陳述中改稱送貨單上的5500元是
10 灌歌的費用，維護更新就是灌歌之意等語（調偵卷第269
11 頁），則證人王智男究係單純委請被告整理伴唱機或係灌錄
12 新歌，顯有未明，且縱有灌錄新歌，本案14首歌曲是否為被
13 告所灌錄，抑或為本案伴唱機內原有之歌曲，已不無疑問。
14 再者，本案扣案歌本內固有本案14首歌曲之歌單（本院卷第
15 119至132頁、第153至167頁），然依108年3月28日送貨單上
16 載明「金嗓歌本 加購1本 1500」（偵31420卷第181頁），
17 可知被告出售予證人王智男之歌本為金嗓歌本，而本案扣案
18 歌本內之歌單並非金嗓公司所發行之歌本，業據金嗓公司以
19 114年2月5日金法文字第1140205001號函復明確（本院卷第1
20 75頁），是尚無從認定載有本案14首歌曲之本案扣案歌本確
21 為被告出售予證人王智男之歌本。另金嗓公司所產銷之產品
22 （含本案伴唱機）具防寫入程序，係指儲存裝置（如SD卡、
23 硬碟或USB）本身之防寫保護裝置或開關，具一般知識經驗
24 之消費者僅需取得格式相符之檔案，即可依本公司所附之產
25 品使用說明書進行操作，將歌曲新增至本公司所產銷之產品
26 內，亦有前開金嗓公司回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5頁），
27 足見任何取得與儲存裝置格式相符之檔案之人均得以新增歌
28 曲至本案伴唱機內，並不以金嗓公司之代理商、經銷商為
29 限，故本案14首歌曲是否為被告所灌錄至本案伴唱機內，亦
30 非無疑。

01 (四)至證人李駿宏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有幫我灌錄
02 新歌，也有提供更新後的歌本給我，但新換了那些歌我沒有
03 注意，也不知道被告幫我新灌的歌曲有哪些，本案14首歌曲
04 是否王智男把伴唱機送給我時就有的歌曲，我也不記得了等
05 語（調偵卷第300頁、原審卷第166、170至171頁），可知縱
06 被告曾為證人李駿宏灌錄新歌，然該等歌曲為何、是否為本
07 案14首歌曲等均有未明，自難以證人李駿宏所稱被告曾為其
08 灌錄新歌，即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9 四、綜上，原審綜合卷內各項證據，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
10 從使法院確信被告有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仍有合理之懷疑
11 存在，因而諭知被告無罪；所為認定核與卷內事證及經驗、
12 論理法則均無相違，復經本院補充說明及發函調查證據如
13 上；檢察官仍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本院撤銷改
14 判被告有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羅雪梅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9 智慧財產第三庭

20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21 法 官 彭凱璐

22 法 官 林怡伸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案除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為理由，不得上訴。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鄭楚君

30 附記：

31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智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埕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9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埕華無罪。

事實及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埕華向金嗓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嗓公司）之代理商承巨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承巨公司）進貨、銷售金嗓伴唱機，其明知「男人的汗」、「問花」、「夜市人生」、「尚水的伴」、「江山美人」、「癡情膽」、「石頭心」、「小吃部」、「侵門踏戶」、「一定贏」、「春天的風」、「風鈴聲」、「借一掛風」、「濁水溪岸」14首歌曲均係告訴人優世大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著作，未經告訴人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任意重製，竟基於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108年3月28日某時，在址設○○○○○○○○○○○○○○之桃園春秋小館餐廳，向不知情之負責人王智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調偵字第909號](#)為不起訴處分，提起再議後，經臺

01 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處分書以110年度上聲議字
02 第334號駁回再議而確定）收取新臺幣（下同）5,500元之代
03 價，將上開歌曲重製在該餐廳金嗓卡拉OK伴唱機（下稱本案
04 伴唱機）之儲存設備中，提供予前往該餐廳消費之不知情之
05 不特定人點唱，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嗣
06 於108年7月17日，告訴人公司派員喬裝顧客至桃園春秋小館
07 消費，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
08 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

09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0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1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
12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13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14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15 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16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17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18 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
19 之證據。

2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
21 詢問時之供述、告訴代理人吳宗學於警詢、檢事官詢問及偵
22 訊時之指訴、證人王智男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訊時之證
23 述、證人即承巨公司之負責人呂錦泓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
24 證述、證人即王智男之友人李駿宏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
25 述、證人即介紹被告與王智男相識之友人郭秉南於檢察事務
26 官詢問時之證述、告訴人公司提出之專屬授權證明書、承巨
27 公司108年3月28日送貨單影本、金嗓公司109年8月17日金法
28 文字第1090817001號函及其附件、金嗓公司109年10月28日
29 金法文字第1091028001號函、優世大科技有限公司一蒐證報
30 告表及桃園春秋小館108年7月17日蒐證照片、桃園春秋小館
31 名片影本、證人呂錦泓提出之金嗓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

20年代理商合約書、2020年特約商合約書、2019年代理商合約書、2019年特約商合約書、2018年代理商合約書、2018年特約商合約書、版權保證書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108年3月28日在桃園春秋小館替證人王智男安裝及組裝伴唱機，惟堅詞否認有何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行，辯稱：本案伴唱機裡如起訴書所載之14首歌曲，我不清楚是何人所灌等語。
經查：

(一)告訴人公司因接獲匿名檢舉，派員於108年7月17日至桃園春秋小館查證，發現桃園春秋小館擺設之本案伴唱機中，有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男人的汗」、「問花」、「夜市人生」、「尚水的伴」、「江山美人」、「癡情膽」、「石頭心」、「小吃部」、「侵門踏戶」、「一定贏」、「春天的風」、「風鈴聲」、「借一掛風」、「濁水溪岸」14首歌曲等情，經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訊時指訴在卷（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1420](#)號卷【下稱[108偵31420](#)卷】第21至24、169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909](#)號卷【下稱[109調偵909](#)卷】第270至271頁）、告訴人提出之專屬授權書、優世大科技有限公司—蒐證報告表及桃園春秋小館108年7月17日蒐證照片、桃園春秋小館名片影本、代保管條、金嗓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17日金法文字第1090817001號函及其附件在卷可查（見[108偵31420](#)卷第43至59、65至135、153頁；見[109調偵909](#)卷第199至201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被告否認有於108年3月28日為本案伴唱機灌錄公訴意旨所示之14首侵害告訴人公司著作權之歌曲，且未提供含有上開歌曲之歌本予證人王智男：

1. 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本案伴唱機不是我販售的，是證人王智男本來就有的，我當天是幫證人王智男移機，我移機後有幫他調音、組合音效，證人王智男有跟我添購歌本；本案伴唱機不是我賣的，是證人王智男本來就有的機臺，我只有賣擴

大機，擴大機只負責把聲音放到喇叭上等語（見109調偵909卷第30、219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本案伴唱機不是我銷售給證人王智男，我只負責安裝擴大器、伴唱機、喇叭等設備，我沒有將起訴書載的14首歌曲灌到本案伴唱機內，我只有負責安裝、提供承巨公司給的歌本等語（見智訴卷第58頁）。

2. 依被告所述，其雖有於108年3月28日至桃園春秋小館安裝本案伴唱機之硬體設備，並販售金嗓公司之歌本，惟並將公訴意旨所示侵害著作權之14首歌曲重製於本案伴唱機內，亦未販售含有上開歌曲之歌本予證人王智男。

(三)由108年3月28日承巨公司送貨單記載之內容，無法逕認被告確有為本案重製行為：

1. 觀之108年3月28日承巨公司送貨單，其上記載客戶為「桃園春秋小館」，品名為「金嗓cpx-900S1 維護更新」、「金嗓歌本加購（本）」，數量及單價依序為「1台」、「1本」、「5500」、「1500」，且上開記載下方加註有「加購遙控器1支 +1000」等情，有108年3月28日承巨公司送貨單附卷可查（見108偵31420卷第181頁）。
2. 依108年3月28日承巨公司送貨單所示，僅能得知被告有於108年3月28日為證人王智男經營之桃園春秋小館進行金嗓公司廠牌、型號CPX-900 S1型號伴唱機1臺之「維護更新」，證人王智男另有加購歌本1本及遙控器1支，而該送貨單上所載之「維護更新」並未特別註明係屬硬體或軟體，或是關於何種方面之維護更新，自無法依據上開送貨單之記載，即認被告於108年3月28日確有將公訴意旨所示之14首侵害著作權歌曲灌錄在本案伴唱機，並且出售含有該侵害著作權歌曲之歌本予證人王智男。因此，本案是否能認定被告確有為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行，關鍵在於證人王智男所為之證述是否具有瑕疵，以及其他證人之證述得否補強證人王智男對於被告不利之證詞。

01 (四)證人王智男之證詞與108年3月28日承巨公司送貨單有所差
02 異，且與常情不符，具有瑕疵：

03 1. 證人王智男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我於108年3、4月
04 間，以1、2萬元向承巨公司購買伴唱機跟擴大機；當時是被告
05 幫我裝機；本案伴唱機裡的歌曲是承巨公司3月間灌的，
06 「5500」是灌歌的費用，「1500」是加購歌本的費用等語
07 （[109調偵909](#)卷第218頁）、偵訊時證稱：店內有兩臺伴唱
08 機，一臺是點唱家，是前店主的，頂讓後因為故障所以都沒有
09 使用，另一臺金嗓伴唱機是跟金嗓公司的代理商買的，是
10 證人郭秉南介紹的，是用一兩萬元買斷，當時有出貨單，沒
11 有簽契約等詞（見[108偵31420](#)卷第169頁）、於本院審理時
12 證稱：我於108年3、4月間，透過被告購買本案伴唱機，是
13 證人郭秉南介紹我向被告購買，因為我餐廳裡的伴唱機壞
14 掉；我購買本案伴唱機後的裝機是由被告負責，本案伴唱機
15 裡的歌曲是由被告灌錄；承巨公司108年3月28日送貨單上所
16 記載，是被告來灌歌的工資及買歌本的錢，該送貨單上寫的
17 維護更新，就是灌歌；我向被告購買本案伴唱機後，被告再
18 來做維護更新，我再購置歌本；承巨公司108年3月28日送貨
19 單上記載的5,500元是本案伴唱機更新的金額；我向被告購
20 買本案伴唱機後至108年3月28日約1個月以內，我忘記確切
21 時間；為何於108年3月28日要加購遙控器，要問被告，被告
22 要我買我就買，我忘記當時實際情況為何；送貨單上的歌本
23 應該是重灌當日即108年3月28日被告一起帶來給我等語（見
24 本院111年度智訴字第3號卷【下稱智訴卷】第233至239
25 頁）。

26 2. 依證人王智男上開證述，其先向被告購買全新之伴唱機後，
27 於108年3月28日又請被告進行歌曲灌錄及購買含有該灌錄歌
28 曲之歌本。惟觀之上開送貨單，被告販售予證人王智男之歌
29 本係記載為「金嗓歌本」，與被告所辯其於108年3月28日販
30 賣予證人王智男之歌本乃金嗓公司授權販售之歌本一情相
31 符，自難認被告於108年3月28日係販賣非金嗓公司授權之歌

01 本予證人王智男。且依該送貨單之記載可知，證人王智男於
02 108年3月28日另有向被告購買遙控器1支，衡諸常情，證人
03 王智男自陳向被告購買本案伴唱機之時間約在108年3月28日
04 前1個月內，若如證人王智男所稱，其係向被告購買伴唱機
05 新機，購買該新機時，應已有附加搭配之遙控器，證人王智
06 男卻於108年3月28日又向被告購買遙控器1支，且其於本院
07 審理時又無法說明購得伴唱機新機後短暫時間內再次購買遙
08 控器之理由。因此，證人王智男之證詞顯有瑕疵，自難僅依
09 其所為之證述，即認被告確有為本案犯行。

10 (五)證人王智男之證述與證人郭秉南有所不符：

- 11 1. 證人郭秉南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桃園春秋小館開業
12 時，我們去他店裡，發現音響老舊，證人王智男主動問我有
13 沒有認識的廠商，我就介紹被告給他認識，證人王智男應該
14 不是買新的伴唱機，因為他店裡本來就有伴唱機，應該只是
15 伴唱機的整理維修；我之前都是用音圓的伴唱機，後來認識
16 被告，跟被告買了金嗓的伴唱機，所有歌曲和歌本都是被告
17 提供給我的等語（見[109調偵909](#)卷第300至301頁）。
- 18 2. 依證人郭秉南及證人王智男之證詞可知，證人郭秉南知悉證
19 人王智男有伴唱機相關之需求後，介紹被告與證人王智男相
20 識，惟證人郭秉南係證稱證人王智男經營之桃園春秋小館內
21 伴唱機老舊，而有整理維修伴唱機之需求，與證人王智男證
22 述其因桃園春秋小館內之伴唱機損壞，透過證人郭秉南介紹
23 向被告購買新伴唱機一情，並不相符；況且，證人郭秉南僅
24 證述關於介紹證人王智男與被告認識之緣由，對於被告是否
25 有於108年3月28日灌錄歌曲至本案伴唱機並販售含有灌錄曲
26 目之歌本並不知情，證人郭秉南所為之證述自無從補強證人
27 王智男之證詞。

28 (六)證人李駿宏於109年6、7月間始由王智男處贈與本案伴唱
29 機，其對於本案伴唱機受贈前之狀態並不知悉：

- 30 1. 證人李駿宏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證人王智男於109年6
31 月底7月初時，將本案伴唱機及歌本一起送給我，之後我有

再增加歌本內頁及灌錄新歌；我是找被告幫我灌新歌，當時證人王智男已經從桃園春秋小館把本案伴唱機搬回家，證人王智男聽到我想買音響，他說他那邊有，直接送我，證人王智男就把本案伴唱機搬到我辦公室，因為線路我不會組裝，我知道被告在做音響方面的工作，我就請被告幫忙裝機；我只有這次請被告幫我裝機，裝機當天他還幫我更新新歌，因為我對這方面不熟，被告說需要多少費用，我就直接給，我印象中含電線之類的，總共給被告5,000多元等語（見109調偵909卷第300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證人王智男與房屋仲介各送我一臺伴唱機，我想說被告比較內行，所以請被告幫我組裝這兩臺伴唱機；被告從該兩臺伴唱機選擇比較好的主機、喇叭後，再組裝在一起；這兩臺別人贈送我的伴唱機，有一臺好像沒有把原有的歌本給我，有歌本的好像是證人王智男送我的那臺；被告幫我組裝後，有另外提供我歌本，但我不知道被告給我的歌本裡增加了哪些歌；我詢問被告有沒有新歌可以灌，被告就幫我更新歌單檔案，也提供更新後的歌本給我等語（見智訴卷第165、169至170頁）。

2. 證人李駿宏證稱證人王智男於109年6月底或同年7月初時，將本案伴唱機贈與證人李駿宏一情，雖與證人王智男證述相符，且證人李駿宏並證稱其受贈本案伴唱機後，有請被告裝機及更新曲目，被告亦有提供更新後之歌本，惟證人李駿宏對於其受贈前本案伴唱機之狀態並不瞭解，且108年3月28日被告是否有灌錄如公訴意旨所示之歌曲至本案伴唱機一事亦不知悉，證人李駿宏所為之證詞，自難補強證人王智男上開對被告不利之證述。

(七)證人呂錦泓證稱被告為銷售有向承巨公司進購金嚨公司之歌本一情，與被告所辯相符：

1. 證人呂錦泓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不知道為何桃園春秋小館內的本案伴唱機會有這14首侵害著作權的歌；本案是被告承攬的業務，我是金嚨公司的代理商，被告是經銷商，被告於裝機或做其他事情，我不可能會知道；被告確實有向

我進貨正版的金嗓歌本等語（見109調偵909卷第53、320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承巨公司不會幫客戶更新伴唱機裡的曲目；承巨公司是總代理的銷售及服務站，不會提供歌曲更新服務，如果有需要要另外申請或加購；我方才所說的維護更新是指伴唱機機器、硬體、系統的升級或修理；如果要增加原伴唱機以外版權歌曲，要向唱片公司申請，填載申請書，核定下來後拿到繳錢收據、發票，會由加購的版權公司專人處理；金嗓公司的鋼印不能使用，會有侵權的問題，承巨公司不會做歌本更新的服務等詞（見智訴卷第210、212頁）

2. 依證人呂錦泓之證詞可知，其經營之承巨公司係金嗓公司之代理商，被告則為承巨公司之經銷商，承巨公司並未提供伴唱機歌曲更新及歌本更新之服務，而證人呂錦泓對於本案雖不知情，惟其所證稱被告確有向承巨公司進貨金嗓公司之歌本一情，與被告辯稱其僅有販售承巨公司提供之金嗓公司歌本相符，且此情更與108年3月28日承巨公司送貨單所載一致，故被告所辯，並非不可採信。

(八)依上所述，證人王智男雖證稱108年3月28日被告有將公訴意旨所示之14首侵害著作權之歌曲重製至本案伴唱機，惟證人郭秉南、李駿宏、呂錦泓所為之證述均無法補強證人王智男之證詞，且告訴人派員至桃園春秋小館查證之時間為108年7月17日，距離上開證人王智男指證之108年3月28日已有數月，該期間內本案伴唱機是否有經他人灌錄歌曲，依卷內事證無從得知，自難排除灌錄於本案伴唱機內如公訴意旨所示之侵害著作權歌曲，係被告以外之人該段期間所為，故本案尚難認定告訴人公司之人員於108年7月17日，在桃園春秋小館內發現本案伴唱機有公訴意旨所示14首侵害著作權之歌曲，確係由被告重製。

-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存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被訴犯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依上開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

05 法 官 藍雅筠

06 法 官 古御詩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